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经费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0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5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次数三年不少于6次 目标2:确保重大节日期间拥军优属活动顺利开展 目标3:确保慰问物资及时发放,活动取得实效 目标4:确保重大公祭活动顺利开展 目标5:确保全县国防教育取得成效				目标1: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 目标2:确保重大节日期间拥军优属活动顺利开展 目标3:确保慰问物资及时发放,活动取得实效 目标4:确保重大公祭活动顺利开展 目标5:确保全县国防教育取得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次数	≥6次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次数	≥2次/年	
			开展重大公祭活动的次数	≥3次/年		开展重大公祭活动的次数	≥1次/年	
			开展全县国防教育活动次数	≥3次/年		开展全县国防教育活动次数	≥1次/年	
		质量指标	确保重大节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顺利开展	100%	质量指标	确保重大节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顺利开展	100%	
			确保重大公祭活动顺利开展	100%		确保重大公祭活动顺利开展	100%	
			确保全县国防教育活动取得成效	100%		确保全县国防教育活动取得成效	100%	
		时效指标	慰问物资及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慰问物资及时发放	100%	
			公祭活动按时间要求开展及时	100%		公祭活动按时间要求开展及时	100%	
			国防教育活动开展及时	100%		国防教育活动开展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标准	60万元/次	成本指标	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标准	10万元/次		
		开展公祭活动每次活动标准	7.5万元/次		开展公祭活动每次活动标准	2.5万元/次		
		开展全县国防教育活动标准	7.5万元/次		开展全县国防教育活动标准	2.5万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增加全社会对公祭活动知晓率	稳步提高		增加全社会对公祭活动知晓率	稳步提高	
			增强全社会国防意识	稳步提高		增强全社会国防意识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全民国防意识		较大提高		全民国防意识	较大提高
社会对军人崇拜度	较大提高		社会对军人崇拜度	较大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18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918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目标2: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提高社会发展水平				目标1: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目标2: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提高社会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优待安置条件的且接受政策补助的人数	≥330人	数量指标	符合优待安置条件的且接受政策补助的人数	≥70人		
			领取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的人数	≥330人		领取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的人数	≥70人		
			优待安置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优待安置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退役士兵登记服务保障率	100%		退役士兵登记服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足额支付率	10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补助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4.5万/人.年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4万/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退役士兵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退役士兵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	稳步提高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	稳步提高		
			政策知晓率	≥90%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退役士兵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退役士兵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对退役军人认知度	稳步提高		社会对退役军人认知度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80		年度资金总额:		401.28	
		其中:财政拨款		780		其中:财政拨款		401.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义务兵服役期间受到社会尊重, 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目标2: 确保义务兵优待金及时发放				目标1: 确保义务兵服役期间受到社会尊重, 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目标2: 确保义务兵优待金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领取义务兵优待金的人数	≥700人次			领取义务兵优待金的人数	≥105人次	
			领取大学生义务兵补助人数	≥200人次			领取大学生义务兵补助人数	≥75人次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标准	普通兵专科4500元/年, 高原兵专科9000元/年; 普通兵本科6300元/年, 高原兵本科12600元/年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标准	普通兵专科1.8万元/年, 高原兵专科3万元/年; 普通兵本科2.04万元/年, 高原兵本科3.24万元/年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符合标准	高原兵1.8万元/年/人, 普通兵0.9万元/年/人。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符合标准	高原兵2.4万元/年/人, 普通兵1.2万元/年/人。	
	质量指标	确保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100%	质量指标	确保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100%			
		确保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100%		确保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00%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高原兵1.8万元/年/人, 普通兵0.9万元/年/人。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高原兵2.4万元/年/人, 普通兵1.2万元/年/人。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标准	普通兵专科4500元/年, 高原兵专科9000元/年; 普通兵本科6300元/年, 高原兵本科12600元/年		大学生义务兵补助标准	普通兵专科0.6万元/年, 高原兵专科3万元/年; 普通兵本科2.04万元/年, 高原兵本科3.24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义务兵服役期间受到社会尊重	稳步提高		义务兵服役期间受到社会尊重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带动增加优抚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兵服役期间受到社会尊重	稳步提高	义务兵服役期间受到社会尊重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2	年度资金总额:	39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中:财政拨款	3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退役士兵都能享受技能培训 目标2: 确保退役士兵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				目标1: 确保退役士兵都能享受技能培训 目标2: 确保退役士兵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符合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100人次
			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培训数量	6次		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培训数量	2次/年
			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覆盖率	100%		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支付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支付	100%
			培训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培训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资金及时拨付	100%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资金及时拨付	10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标准	6000元/年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标准	6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解决退役士兵就业培训率	≥90%		解决退役士兵就业培训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对退役军人认知率		稳步提高	社会对退役军人认知率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60		年度资金总额:		220.95	
		其中:财政拨款		660		其中:财政拨款		220.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全县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涉核人员、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基本生活 目标2:保障全县伤残人员及烈属基本生活				目标1:保障全县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涉核人员、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基本生活 目标2:保障全县伤残人员及烈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优待政策补助的人数	650人/月	数量指标	符合优待政策补助的人数	180人/月	
				优抚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优抚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登记优待人员服务保障率	100%		登记优待人员服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对符合优抚政策的申请予以批准	100%	质量指标	对符合优抚政策的申请予以批准	100%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100%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参加涉核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参加涉核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提高优抚对象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提高优抚对象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政策知晓率	100%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对退役军人认知度	稳步提高	社会对退役军人认知度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25		年度资金总额:	168.42			
	其中:财政拨款	255		其中:财政拨款	168.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得到改善 目标2:带动增加优待对象经济收入				目标1:保障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得到改善 目标2:带动增加优待对象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2010人/月	数量指标	领取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670人/月	
			领取生活补助月份	36个月		领取生活补助月份	12个月	
			登记优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率	100%		登记优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率	100%	
			优抚政策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优抚政策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对符合优抚安置政策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100%	质量指标	对符合优抚安置政策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100%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	平均180元/月	成本指标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	平均209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政策知晓率	≥90%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增加优抚安置人员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对退役军人认知度		稳步提高	社会对退役军人认知度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服务站工作人员聘用经费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26		年度资金总额:	53.34		
	其中:财政拨款	126		其中:财政拨款	53.3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服务站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确保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目标1: 确保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服务站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确保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工作人员数量	30人	数量指标	聘用工作人员数量	12人
			每月工资及社保缴纳数量	3500元/月		每月工资及社保缴纳数量	3500元/月
			工资及社保缴纳月数	36个月		工资及社保缴纳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按期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按期完成
			聘用人员工作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		聘用人员工作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工资及社保按期发放缴纳	100%		工资及社保按期发放缴纳	100%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及社保缴纳费用	3500元/月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及社保缴纳费用	3500元/月
	发放工资及社保缴纳费用		126万	每年发放工资及社保缴纳费用		53.3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及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及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9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90%
			安排解决退役军人就业	30人		安排解决退役军人就业	1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排解决退役军人就业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排解决退役军人就业	稳步提高
增加退伍军人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增加退伍军人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确保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达到国家、区、市要求			目标1: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确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基本运行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按期完成		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按期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按质完成	按期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按质完成	按期完成
			确保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符合区、市	达到标准		确保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符合区、市标准要求	达到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每年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各项优抚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各项优抚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各项业务经费及阵地建设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各项业务经费及阵地建设费	10万元
			乡镇(街道)服务站阵地建设	30万元		乡镇(街道)服务站阵地建设	10万元
			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	30万元		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	1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100%		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示范型、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经费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30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确保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达到国家、区、市要求				目标1: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确保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达到国家、区、市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数量	94个	数量指标	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数量	52个
			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按期完成		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按期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按质完成	按期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按质完成	按期完成
			确保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符合区	达到标准		确保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符合区、市标准要求	达到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每年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各项优抚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各项优抚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县服务中心各项业务经费及阵地建设费	乡镇(街道)服务站阵地建设	50万元	成本指标	县服务中心各项业务经费及阵地建设费	15万元
			乡镇(街道)服务站阵地建设	30万元		乡镇(街道)服务站阵地建设	10万元
			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	50万元		村(社区)服务站阵地建设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100%		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武警中队改造及立功授奖官兵奖励经费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30	年度资金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县武警中队改造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2: 对立功授奖官兵进行奖励激励, 进一步完成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			目标1: 确保县武警中队改造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2: 对立功授奖官兵进行奖励激励, 进一步完成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改造、修缮面积	按实际情况执行	数量指标	建造、改造、修缮面积	按实际情况执行
			立功授奖人数	100		立功授奖人数	50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按质完成	按期完成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按质完成	按期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每年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县武警中队在改造经费	40	成本指标	县武警中队在改造经费	23
	立功授奖经费		20	立功授奖经费		3.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100%		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